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396號

原告 鄭儀娟
被告 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訴訟代理人 呂帆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玖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零肆拾參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訴外人郭玫娟簽發，被告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為此爰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郭玫娟原為被告之負責人，郭玫娟為被告資金週轉需求而向原告借款，則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間。系爭支票面額雖合計59萬元，惟被告係借款50萬元，又原告先預扣9萬元作為利息，發票人郭玫娟僅取得41萬元，郭玫娟業已清償15萬元，是原告債權僅有26萬元。且兩造亦有緩期清償之約定，是原告應就債權超過26萬元之部分負舉證責任，被告尚未到期之債務，原告則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由郭玫娟簽發，並由被告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未獲兌現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至4頁）；系爭支票之簽發，係因郭玫娟經營之民宿有資金需求而借款，因郭玫娟當時為被告之負責人，故由郭玫娟簽發系爭支票後再由被告背書交付債權人，此據郭玫娟到庭證稱：系爭支票是我簽發，當時我是被告公司的負責人，在恆春做民宿還有潛水，生意不是很好，有一位陳峻偉先生來問我有沒有資金的需求，我問他借50萬要多少利息，他說利息是9萬元，要開3張支票，加起來要59萬元，陳先生當場支付我41萬元的現金，我把支票交給陳峻偉先生，他要求被告背書，因為我有向很多錢莊借錢還不出來，我有跟陳峻偉聯繫希望每月至少還5,000元，陳峻偉有說公司原則上同意，叫我把錢匯到原告的帳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堪認郭玫娟應為借款人並簽發系爭支票，借款債權人並要求被告於系爭支票上背書以為擔保，再由郭玫娟交付債權人收執。

(二)按票據債務人（背書人）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固為法之所許，然背書人以發票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則為支票為無因證券之性質所不容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3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郭玫娟，執票人為原告，背書人則為被告，則被告以郭玫娟實際僅取得41萬元，應僅於41萬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且有緩期清償之約為由拒絕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，核屬背書人以發票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法所不許。按支票之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，再準用第29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既係由被告背書後交付原告收執，經原告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原告自可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又原告自承已獲郭玫娟清償

15萬元，該15萬元均可自本件請求之票款中扣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）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萬元票款（即59萬元-15萬元=44萬元）並加給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萬元，及自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39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	票據號碼	提示日	利息請求日
1	第一銀行 恆春分行	107年5月17日	26萬元	KB0000000	107年5月17日	107年7月13日
2	同上	107年6月14日	18萬元	KB0000000	107年6月14日	107年7月13日
3	同上	107年7月12日	15萬元	KB0000000	107年7月13日	107年7月13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劉 佳